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2月21日(星期三)中午11時30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學生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陳學務長明聰

記錄：陳惠蘭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頒獎

頒發「106 年度校園美景攝影比賽」入選得獎，入選共 3 名，恭喜總務務葉懿緯先生，入選作品「俯」及「日耀嘉大」，榮獲嘉義-台北高鐵票 1 張。恭喜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朱振源同源同學，入選作品「光耀知識塔」，榮獲獎金 1,500 元。恭喜中國文學系林子瑄同學，入選作品「晚霞」，榮獲獎金 1,500 元。

貳、主席報告

感謝各委員撥冗與會。今天會議共有 3 個提案，希望各委員提供寶貴意見。並因應校務 3 五工程及推動學生自主學習政策，敬請各委員及學生代表多加宣導。

參、宣讀 106 學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子物理學系

案由：嘉大輔助教學平台的導生交流平台課程，除了各年級之「班級導師」以外，亦請加入「主任導師」為各年級該虛擬課程之授課教師，以方便系主任直接與學生聯繫相關事務。」

決議：建請電算中心評估建立「主任導師」之聯絡管道，而非以「嘉大輔助教學平台的導生交流平台課程」虛擬課程設置。

◎執行情形：

一、經電算中心評估建立「主任導師」之聯絡管道

1. 由於「嘉大輔助教學平台的導生交流平台課程」是現有的導生交流平台，若要建立「主任導師」與導生的交流管道，仍建議以此平台為主。
2. 惟系統若直接將系主任納為各班「導生交流平台」課程之參與者名單，系主任在進入教學平台後會包含大量課程，不一定符合所有系主任的需求。因此，電算中心可評估修改系統操作頁面的可能性，由各系系主任在學期初自行選擇是否要參與系上各班級的「導生交流平台」。
3. 相關處理方式，在學務處同意後，電算中心即可著手辦理。

二、嘉大輔助教學平台的導生交流平台課程原參與身分為導師，增列主任導師，

更增加多元性學生輔導，敬請電算中心協助處理。

臨時動議

提案者：蘭潭校區學生代表陳向恩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七條：學生社團活動不得涉及政黨政治活動、商業營利行為及違反相關法律與規定。提請說明「商業營利行為」定義及規範。

決議：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說明規範，並列入下次會議回復。

◎執行情形：課外活動指導組說明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七條：學生社團活動不得涉及政黨政治活動、商業營利行為及違反相關法律與規定。旨意學生社團活動不得涉及商業營利行為，意指本校所屬學生社團，進行該社團展演、販售相關自製產品之所得，應事先公開收入運用方式，所得全數充作該社團活動、業務、管理及發展之用，並事後將所得收入公開徵信，不得挪為私用之行為。

決定：

- 一、提案一照案通過，敬請電算中心協助處理。
- 二、提案二請課外活動指導組修正條文時明確範疇。
- 三、修正後通過。

肆、報告事項：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部分條文。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如附件一。

修正第五條 獎勵金：獎勵金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各項獎勵金最高上限以該競賽最終成績為依，獎勵金以補助社團辦理活動或購置物品方式核給，獎勵金額如下：

一、國際性

- (一) 特優或同等(如第一名、金獎)：獎金新台幣玖仟元整。

(二) 優等或同等(如第二名、銀獎):獎金新台幣柒仟元整。

(三) 甲等或同等(如第三名、銅獎):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二、 全國性競賽

(一) 特優或同等(如第一名、金獎):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二) 優等或同等(如第二名、銀獎):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三) 甲等或同等(如第三名、銅獎):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三、 地區性

(一) 特優或同等(如第一名、金獎):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 優等或同等(如第二名、銀獎):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經 105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5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175507 號函核定後發布實施。
- 二、近兩年由於學生權利意識高漲，本校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數量倍增，100-103 年 2 件，104-106 年申訴及再申訴增為 15 件，其中經申訴委員會審議申訴有理由者為 2 件。
- 三、本校現申評會委員計 21 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方得開會審理，寒暑假期間申訴案件申請高峰，為免勞師動眾，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由召集人組成準備小組進行程序審查。擬修正該項條文為：「收到學生申訴書時，主席得視案件性質組成準備小組，主席任召集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人為原則，進行準備程序審查。」
- 四、目前本校學生學校救濟須經申訴、再申訴兩個程序。然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5 條「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第 20 條規定「申訴人..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學生經申訴程序後，不服申訴決定者，可直接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請求救濟，符合教育部處理申訴原則，故刪除本辦法第 6 條 13 項有關「再申訴」之規定，並增訂第 15 項學生不服申訴決定，可直接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請求救濟，以簡化申訴處理流程，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
- 五、學生不服原懲處單位之措施或決議，再提教育部訴願，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須儘速具答辯書及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學生如提司法行政救濟，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須儘速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司法單位，以利

於教育部或司法單位規定時限內處理，據此酌予修正第 10、11 條部分文字。其餘條文酌做文字調整修正，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六、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一、修正增加備註(工作)日。

二、修正第十一條：……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得由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儘速附具答辯書連同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三、修正第十二條：……本校收到前項訴訟狀，得由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儘速附具答辯書連同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相關司法單位。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聯合議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四、因應學校三五希望工程的校區整併，因此經學生內部討論後認為各校區學生會也應該有所整併，進行資源的集中以及學生力量的凝聚，刪除了原先為了各校區成員會以及行政最高委員和聯合議會等等條文。

五、三校區整併還是為了解決目前每學年學生代表名單提出時因為學生會的組織規模過於龐大，導致延宕影響校級會議運作，修法後僅需會長及議會通過即可推出學代名單。相較現在學代名單需要經過三校區正副會長開會通過後，送聯合議會通過，此次修法過後將使學代名單的提出更為便捷以及快速。

六、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七、相關會議記錄及聯署書。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一、修正第一條：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凝聚學生力量，落實資源分配正義，增進學生共同權益，完善學生聯合自治體系，以實踐學生自治之精神。

修正第二條：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設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修正第十六條：行政中心下設各部會並得在各校區設置辦事處。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修正第十七條：（學生議會地位與組成）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會議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並得在各校區設置辦事處。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二、修正後，考量目前過渡期間，保障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保有各校區辦事處。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感謝大家提供寶貴意見。

散會：16：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學校)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參加校外各類社團活動競賽，以爭取本校榮譽，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學校)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參加校外各類社團活動競賽，以爭取個人佳績及本校榮譽，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社團為團體，故刪除個人獎部分。</p>
<p>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學生社團，<u>以社團為單位參加之團體</u>(不包括運動代表隊)活動競賽項目，不包括學術論文/專題發表、學會/協會活動、民間商業活動、技能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技能競賽等。</p>	<p>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學生社團(不包括校級運動代表隊、校外社團)活動競賽項目，不包括學術論文/專題發表、學會/協會活動、民間商業活動、技能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技能競賽等。</p>	<p>規範以社團為參加對象。</p>
<p>第四條 本要點競賽區分標準如下： 二、全國性：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者。 (一) 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二)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5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20組(含)以上者。 (三)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5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20組(含)以上者。 三、地區性：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能明顯提升校譽者。 (一)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5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15組</p>	<p>第四條 本要點競賽區分標準如下： 二、全國性：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者。 (一) 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二)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5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20組或個人組40人以上者。 (三)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5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20組或個人組40人以上者。 三、地區性：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能明顯提升校譽者。 (一)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5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10組或個人</p>	<p>一、刪除第四條第二款(二)、(三)個人組項目獎項。 二、刪除第四條第三款(一)、(二)個人組項目，並修改團體組參賽隊伍為15組。 三、刪除第四條第四款校際性比賽項目。</p>

<p><u>(含)</u>以上者。</p> <p>(二)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5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u>15</u>組(含)以上者。</p>	<p>組20人以上者。</p> <p>(二)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5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10組或個人組20人以上者。</p> <p>四、校際性：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性之比賽，能明顯提升校譽者。</p> <p>(一)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2個學校以上(含)5校以下，及參賽隊伍團體組5組或個人組10人以上者。</p> <p>(二)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2個學校以上(含)5校以下，及參賽隊伍團體組5組或個人組10人以上者。</p>	
<p>第五條 獎勵金：獎勵金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各項獎勵金最高上限以該競賽最終成績為依，<u>獎勵金以補助社團辦理活動或購置物品方式核給，獎勵金額如下：</u></p> <p>四、國際性</p> <p>(一) <u>特優或同等(如第一名、金獎)：獎金新台幣玖仟元整。</u></p> <p>(二) <u>優等或同等(如第二名、銀獎)：獎金新台幣柒仟元整。</u></p> <p>(三) <u>甲等或同等(如第三名、銅獎)：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u></p> <p>五、全國性競賽</p> <p>(一) <u>特優或同等(如第一名、金獎)：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u></p> <p>(二) <u>優等或同等(如第二名、銀獎)：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u></p> <p>(三) <u>甲等或同等(如第三名、銅獎)：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u></p> <p>六、地區性</p> <p>(一) <u>特優或同等(如第一名、金獎)：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u></p> <p>(二) <u>優等或同等(如第二名、銀獎)：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u></p>	<p>第五條 獎勵金：獎勵金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各項獎勵金最高上限以該競賽最終成績為依，分為團體競賽或個人參賽國際性及全國性獎助學金為全額補助，地區性獎助金為半額補助，校際性獎助金為三分之一補助。</p> <p>一、個人參賽</p> <p>(一)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捌仟元整。</p> <p>(二)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陸仟元整。</p> <p>(三)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p> <p>二、團體競賽(依參賽人數除以獎金)</p> <p>(一)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玖仟元整。</p> <p>(二)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陸仟元整。</p> <p>(三)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p>	<p>為符合社團獎勵，修訂獎勵金標準及金額。</p>

<p>第六條 申請方式</p> <p>一、參賽前需填妥「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學金申請表」(附表一)，並備齊相關資料，先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u>如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報名者可省略。</u></p> <p>二、凡達獎勵標準者，由社團社長於競賽得獎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勵金，<u>如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帶隊參賽者可省略。</u></p> <p>三、未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之競賽獎勵金申請案，均不予獎助。</p> <p>四、各社團每學年以請領2次為限。</p>	<p>第六條 申請方式</p> <p>一、參賽前需填妥「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學金申請表」(附表一)，並備齊相關資料，須先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p> <p>二、凡達獎勵標準者，由社團社長於競賽得獎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勵金。</p> <p>三、未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之競賽獎勵金申請案，均不予獎助。</p> <p>四、每個社團(或個人)於每項競賽僅能就團體獎與個人獎擇一申請，不得再申請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將追回全額獎勵金。</p> <p>五、各社團(個人)每學年以請領2次為限。</p>	<p>修訂第六條第一款申請方式以符合申請規範。</p> <p>刪除第六條第四款。</p>
<p>第七條 本要點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修改時亦同。</u></p>	<p>第七條 本要點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增加修改方式。</p>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修改草案)

103年5月23日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學校)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參加校外各類社團活動競賽，以爭取本校榮譽，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學生社團，以社團為單位參加之團體 (不包括運動代表隊)活動競賽項目，不包括學術論文/專題發表、學會/協會活動、民間商業活動、技能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技能競賽等。

第三條 本要點經費來源由學生事務處項下之訓輔經費勻支。

第四條 本要點競賽區分標準如下：

一、國際性：經專案審核通過的國際性賽事。

二、全國性：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者。

(一)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二)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5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20組(含)以上者。

(三)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5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20組(含)以上者。

三、地區性：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能明顯提升校譽者。

(一)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5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15組(含)以上者。

(二)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5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15組(含)以上者。

第五條 獎勵金：獎勵金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各項獎勵金最高上限以該競賽最終成績為依據，獎勵金以補助社團辦理活動或購置物品方式核給，獎勵金額如下：

一、國際性競賽

(一) 特優或同等(如第一名、金獎)：獎金新台幣玖仟元整。

(二) 優等或同等(如第二名、銀獎)：獎金新台幣柒仟元整。

(三) 甲等或同等(如第三名、銅獎)：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二、全國性競賽

- (一) 特優或同等(如第一名、金獎)：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 (二) 優等或同等(如第二名、銀獎)：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 (三) 甲等或同等(如第三名、銅獎)：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三、地區性

- (一) 特優或同等(如第一名、金獎)：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 (二) 優等或同等(如第二名、銀獎)：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六條 申請方式

- 一、參賽前需填妥「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學金申請表」(附表一)，並備齊相關資料，須先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如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報名者可省略。
- 二、凡達獎勵標準者，由社團社長於競賽得獎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勵金，如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帶隊參賽者可省略。
- 三、未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之競賽獎勵金申請案，均不予獎助。

第七條 本要點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回提案一

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u>申評會</u>)，訂定「<u>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u>」(以下簡稱<u>本辦法</u>)，評議申訴案件。</p>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評議申訴案件。</p>	<p>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修正為(以下簡稱申評會) 2. 增加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文字。</p>
<p>第二條 <u>申評會</u>屬於權益救濟性質，以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權益遭受損害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映，申訴人對於本校之<u>懲處、措施或決議</u>，認為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u>懲處、措施或決議</u>時，具本校學籍者。</p>	<p>第二條 本會屬於權益救濟性質，以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權益遭受損害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映，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本校學籍者。</p>	<p>統一將原辦法中「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文字，修正為「懲處、措施或決議」。</p>
<p>第三條 <u>申評會</u>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名(男、女各1名；師範學院具教育及心理專長)，獸醫學院專任教師代表1名，共計13名。 二、學生代表：學生會推選各學院學生代表1名，進修學士班學生代表1名，共計8名，任一性別應占學生會委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若教師代表中未有法律學者專家，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1名。 四、臨時委員：申訴案件涉及特殊教</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名(男、女各1名；師範學院具教育及心理專長)，獸醫學院專任教師代表1名，共計13名。 二、學生代表：學生會推選各學院學生代表1名，進修學士班學生代表1名，共計8</p>	<p>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修正為(以下簡稱申評會)</p>

育學生，教師代表中未有特殊教育專長教師時，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1名、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或身心障礙團體代表1名。申訴案件涉及境外學生時，得視申訴個案需求，增聘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之委員1名。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聘任之。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教師代表因退休、自請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學生代表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出缺時，其繼任人員之產生依前兩項規定辦理，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任期屆滿，但下屆委員會尚未成立而有申訴案未完成評議時，由該屆委員會依本辦法進行評議事宜。

因調查或輔導之需要，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等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名，任一性別應占學生會委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若教師代表中未有法律學者專家，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1名。

四、臨時委員：申訴案件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教師代表中未有特殊教育專長教師時，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1名、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或身心障礙團體代表1名。申訴案件涉及境外學生時，得視申訴個案需求，增聘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之委員1名。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聘任之。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教師代表因退休、自請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學生代表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出缺時，其繼任人員之產生依前兩項規定辦理，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任期屆滿，但下屆委員會尚未成立而有申訴案未完成評議時，由該屆委員會依本辦法進行評議事宜。

因調查或輔導之需要，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等之

	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p>第四條 <u>申評會</u>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新學年度首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並擔任該學年度各次會議召集人。</p> <p>委員應親自出席<u>申評會</u>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申訴案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迴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p>	<p>第四條 本會各項行政業務由學生輔導中心辦理，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配合完成相關事項之準備和處理；並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修正為(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第五條 <u>申評會</u>各項行政業務由學生輔導中心辦理，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配合完成相關事項之準備和處理；並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u>三十(工作)日</u>內，完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新學年度首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並擔任該學年度各次會議召集人。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申訴案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迴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修正為(以下簡稱申評會) 2. 以下所有涉及處理日程的規定均指稱工作日。
<p>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u>三十(工作)日</u>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由申訴人簽名完成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p>	<p>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項修正為：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時，主席得視案件性質指定至少三名委員組成準備小組（主席任召集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1人為原則），進行準備程序審查。由主席視案件性質決定是否成立準備小組及其成員，以保持彈性，有效

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工作)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二、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時，主席得視案件性質指定至少三名委員組成準備小組(主席任召集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1人為原則)，進行準備程序審查。

準備程序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 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 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三). 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由其答復申訴之內容。

(四). 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準備小組會議決議不受理案件，申評會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以通訊表決且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不受理者，作成不受理決定。

三、申訴事由如逾越申評會之權責或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並得建議處理方式。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申評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工作)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五、申評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循行政程序檢附申訴書影本，通知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提供與該申訴案件相關資料並提出書面說明。申評會審議期間，得視情況需要建議對申訴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暫緩執行。

六、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應於收到前款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工作)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

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由申訴人簽名完成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二、本會於收到申訴書時，由主席指定至少三名委員組成準備小組(學生代表以1人為原則)，進行準備程序審查。

準備程序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 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 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三). 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由其答復申訴之內容。

(四). 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準備小組會議決議不受理案件，本會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以通訊表決且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不受理者，作成不受理決定。

三、本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通知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提出說明。本會審議期間，得視情況需要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四、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應於收

處理學生申訴書。

2. 將「原處分單位」修正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

3. 統一將原辦法中「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文字，修正為「懲處、措施或決議」。

4. 第四項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100.06.08.)第八條第二項「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調整。

5. 刪除原條文第十三項。並將「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以行政程序送申訴人及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改列於第九條。

6. 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100.06.08.)「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增列第十五項。學生不服申訴決定，可直接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請求救濟，不用再經學校再申訴，簡化校內救濟程序，避免過於冗長。

*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221&KeyWordHLL>

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並通知申評會。

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屆前款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八、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案。

九、申評會得依申訴案件性質，經申評會決議，由全體委員互選5人(含學生代表至少1名為原則)組成調查小組，負責申訴案件之調查，並向申評會提出報告。

十、申訴人提出申訴後，如就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十一、申評會召開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十二、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會議之表決、委員之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十三、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及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之救濟方式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十四、申評會成員就該申訴案件為申訴人、關係人或直接參與申訴案件之裁決者，應行迴避。申訴人或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申評會成員有迴避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向申評會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申評會主席決定之。

十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撤回亦同。

到前款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本會及申訴人。但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並通知本會。

五、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屆前款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六、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案。

七、本會得依申訴案件性質，經本會決議，由全體委員互選5人(含學生代表至少1名為原則)組成調查小組，負責申訴案件之調查，並向本會提出報告。

八、申訴事由如逾越本會之權責或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並得建議處理方式。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九、申訴人提出申訴後，如就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

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十、本會召開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 十一、本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會議之表決、委員之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 十二、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及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之救濟方式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十三、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以行政程序送申訴人及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單位。申訴人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再申訴，但同案以一次為限。
- 十四、本會成員就該申訴案件為申訴人、關係人或直接參與申訴案件之裁決者，應行迴避。申訴人或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本會成員有迴避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向本會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主席決定之。

<p><u>第七條</u> 屬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亦未書面聲明放棄權利，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工作)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u>第七條</u> 屬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亦未書面聲明放棄權利，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u>第九條</u>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並副知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按行政程序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交付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u>第九條</u> 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按行政程序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應即採行。</p>	<p>1. 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100.06.08.):「十七、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u>第十條</u> 評議決定書經行政程序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1. 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100.06.08.):「十八、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u>第十一條</u>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p>	<p><u>第十條</u>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p>	<p>2. 學生不服原懲處單位之措施或決議，再提教</p>

<p><u>申評會</u>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u>三十(工作)日</u>內，繕具訴願書，檢附<u>申評會申訴評議決定書</u>，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得由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儘速附具答辯書連同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而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經教育部退回者，仍應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政處分，經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會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而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經教育部退回者，仍應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育部訴願，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須儘速具答辯書及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以利於教育部規定時限內處理，據此酌做文字修正。</p> <p>3. 統一將原辦法中「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文字，修正為「懲處、措施或決議」。</p>
<p><u>第十二條</u></p> <p>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措施或決議，經向<u>申評會</u>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本校收到前項訴訟狀，得由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應儘速附具答辯書連同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u>相關司法單位</u>。</p>	<p><u>第十一條</u></p> <p>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1. 學生如提司法行政救濟，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須儘速答辯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司法單位，以利於司法單位規定時限內處理，據此酌做文字修正。</p> <p>2. 統一將原辦法中「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文字，修正為「懲處、措施或決議」。</p>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訂草案)

89年6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89年6月26日教育部台(八八)訓(一)字第八九〇七六六〇四號函核定

90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7月18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104731號函核定

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7月17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80005121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6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7月9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124556號函核定

103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10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08279號函核定

105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175507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評議申訴案件。

第二條 申評會屬於權益救濟性質，以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權益遭受損害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映，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懲處、措施或決議時，具本校學籍者。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名(男、女各1名；師範學院具教育及心理專長)，獸醫學院專任教師代表1名，共計13名。

二、學生代表：學生會推選各學院學生代表1名，進修學士班學生代表1名，共計8名，任一性別應占學生會委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應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推派。

三、若教師代表中未有法律學者專家，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1名。

四、臨時委員：申訴案件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教師代表中未有特殊教育專長教師時，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1名、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或身心障礙團體代表1名。申訴案件涉及境外學生時，得視申訴個案需求，增聘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之委員1名。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聘任之。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教師代表因退休、自請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學生代表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出缺時，其繼任人員之產生依前兩項規定辦理，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任期屆滿，但下屆委員會尚未成立而有申訴案未完成評議時，由該屆委員會依本辦法進行評議事宜。

因調查或輔導之需要，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等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第四條

申評會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新學年度首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並擔任該學年度各次會議召集人。

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申訴案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迴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第五條

申評會各項行政業務由學生輔導中心辦理，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配合完成相關事項之準備和處理；並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工作)日內，完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工作)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由申訴人簽名完成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工作)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二、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時，主席得視案件性質指定至少三名委員組成準備小組(主席任召集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1人為原則)，進行準備程序審查。準備程序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 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 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三) 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由其答復申訴之內容。

(四) 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

準備小組會議決議不受理案件，申評會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以通訊表決且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不受理者，作成不受理決定。

三、申訴事由如逾越申評會之權責或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並得建議處理方式。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申評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工作)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五、申評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循行政程序檢附申訴書影本，通知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提供與該申訴案件相關資料並提出書面說明。申評會審議期間，得視情況需要建議對申訴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暫緩執行。

六、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應於收到前款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工作)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並通知申評會。

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屆前款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八、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案。

九、申評會得依申訴案件性質，經申評會決議，由全體委員互選5人(含學生代表至少1名為原則)組成調查小組，負責申訴案件之調查，並向申評會提出報告。

十、申訴人提出申訴後，如就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後，應即中止評

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十一、申評會召開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十二、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會議之表決、委員之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十三、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及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之救濟方式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十四、申評會成員就該申訴案件為申訴人、關係人或直接參與申訴案件之裁判者，應行迴避。申訴人或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申評會成員有迴避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向申評會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申評會主席決定之。

十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撤回亦同。

第七條

屬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亦未書面聲明放棄權利，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工作)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工作)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並副知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按行政程序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交付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評議決定書經行政程序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十一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申評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工作)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申評會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得由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儘速附具答辯書連同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而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經教育部退回者，仍應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措施或決議，經向申評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本校收到前項訴訟狀，得由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儘速附具答辯書連同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相關司法單位。

第十三條

學生不服本校處分而提訴願或行政訴訟經判決「應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本校應予輔導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准其先行補辦休學，保留學籍，俟其退伍後，再輔導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

程序。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三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一條（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凝聚學生力量，落實資源分配正義，增進學生共同權益，完善學生聯合自治體系，以實踐學生自治之精神。</p>	<p>第一條（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為凝聚學生會各成員會，落實資源分配正義，增進學生共同權益，完善學生聯合自治體系，實踐學生自治之精神，共同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p>	<p>遵循行政立法位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依據與名稱）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設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p>第二條（依據與名稱）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及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並依據本章程設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NCYUSA）（以下簡稱本會）。</p>	<p>遵循行政立法位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學生會地位） 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本章程為本校學生會之最高法規。 學生議會之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p>	<p>第三條（學生會地位） 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本章程為本校學生會之最高法規。 各成員會組織辦法及聯合議會與學生議會之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p>	<p>酌作文字修正。刪除各成員會組織辦法及聯合議會</p>
<p>第四條（組織架構） 本會下設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處理全校學生自治相關事務。</p>	<p>第四條（組織架構） 本會下設行政最高委員會、聯合議會及學生評議會，處理全校學生自治相關事務，並由各成員會處理其所轄之學生自治相關事務。</p>	<p>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行政最高委員會為行政中心，聯合議會修正為學生議會</p>
	<p>第五條（成員會） 本會為三個學生自治組織之總和，分別為下列（以下簡稱各成員會）： 一、本校蘭潭校區成員會（以下簡稱蘭潭成員會）代表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之</p>	<p>為因應學生會整合，本條文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學生，並處理蘭潭校區學生自治事務，蘭潭成員會由蘭潭行政中心及蘭潭學生議會組成。	
	第六條（成員會地位） 各成員會互為地位對等且獨立之學生自治組織。 各成員會之組織辦法或法規若互為牴觸，由聯合議會提請學生評議會仲裁。	為因應學生會整合，本條文刪除。
	第七條（成員會調整） 聯合議會得允許增加新成員會。 聯合議會未經相關之各成員會學生議會決議，不得合併、拆分成員會。	為因應學生會整合，本條文刪除。
	第八條（行政範疇變更） 各成員會之行政所轄，若遇系所裁併或與現狀不符時，得由成員會會長提請聯合議會進行變更。惟成員會之行政所轄變更須以系所為單位。	為因應學生會整合，本條文刪除。
第五條（本會與其他學生團體之關係） 本會得協調全校學生社團、系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組織之共同事務。	第九條（本會與其他學生團體之關係） 本會得協調全校學生社團、系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組織之共同事務。	條次變更。
第六條（職權行使原則） 本會行使職權時，若涉及社團或其他學生組織之權益，應先徵詢其代表人之意見，後再行使職權。	第十條（職權行使原則） 本會行使職權時，若涉及社團或其他學生組織之權益，應先徵詢其代表人之意見，後再行使職權。	條次變更。
第七條（學生代表） 本會應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六項、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校內各級相關會議，其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十一條（學生代表） 本會應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六項、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校內各級相關會議，其辦法由聯合議會訂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會員資格）	第十二條（會員資格）	一、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凡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p>	<p>凡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凡具本校學籍之蘭潭校區在學學生皆為蘭潭成員會當然會員。 凡具本校學籍之民雄校區在學學生皆為民雄成員會當然會員。 凡具本校學籍之新民校區在學學生皆為新民成員會當然會員。 以上所述之各成員會會員權利義務得於各成員會組織辦法定義之，惟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具有權利如下： 一、會員有選舉、罷免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二、會員有被選舉為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三、會員有應聘為本會及各級幹部之權利。 四、會員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p>	<p>第十三條（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具有權利如下： 一、會員有選舉、罷免各成員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二、會員有被選舉為各成員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三、會員有應聘為本會及各成員會各級幹部之權利。 四、會員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刪除各成員會。</p>
<p>第十條（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章程。 二、遵守學生議會所訂定之法規及決議。 三、遵守學生評議會之仲裁。 四、繳納會費。</p>	<p>第十四條（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章程。 二、遵守聯合議會及所屬成員會學生議會所訂定之法規及決議。 三、遵守學生評議會之仲裁。 四、繳納會費。</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會員權利之限制） 本會對本章程第九條之權利，不得任意限制。 會員未盡義務者，得限制本章程第九條第四款之部分權</p>	<p>第十五條（會員權利之限制） 本會對本章程第十三條之權利，不得任意限制。 會員未盡義務者，得限制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四款之部分權</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聯合議會修正為學生議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利；惟符合本校弱勢、清寒或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標準者得免盡本章程第十條第四款所列之義務而不得限制其權利，其辦法由<u>學生</u>議會另訂之。</p>	<p>利；惟符合本校弱勢、清寒或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標準者得免盡本章程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之義務而不得限制其權利，其辦法由聯合議會另訂之。</p>	
<p>第十二條 (正副會長設置與任期) 本會設置正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會長為本會之最高行政首長，對內綜理行政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副會長負責襄助會長綜理行政中心事務。</p>	<p>第十六條(成員會正副會長設置與任期) 各成員會設置正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成員會會長為各成員會之最高行政首長，對內綜理各成員會行政中心事務，對外代表各成員會，為行政最高委員會之當然成員。 成員會副會長負責襄助會長綜理行政中心事務，為行政最高委員會之當然成員。</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刪除成員會，及戶長、副會長為行政最高委員會當然委員</p>
<p>第十三條(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 正副會長應聯名競選，由會員分別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罷免，其選舉罷免辦法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由學生議會訂之。 正副會長之選舉若為同額競選須經會員總額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當選。 正副會長之罷免案須經會員總額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p>	<p>第十七條(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 各成員會正副會長應聯名競選，由各成員會會員分別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罷免，其選舉罷免辦法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由各成員會學生議會訂之。 各成員會正副會長之選舉若為同額競選須經該成員會會員總額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當選。 各成員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案須經該成員會會員總額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會長職權) 會長職權如下：</p>	<p>第十八條(會長職權) 各成員會會長職權如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一、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學生議會審議通過之預決算案及決議案。</p> <p>二、向學生議會提出預決算案，並得提出法規案及其他重要議案。</p> <p>三、任命行政中心幹部，並向該學生議會提出人事任命案。</p> <p>四、得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內各級會議。</p> <p>五、領導行政中心行使行政權。</p>	<p>一、向該成員會之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學生議會審議通過之預決算案及決議案。</p> <p>二、向該學生議會提出預決算案，並得提出法規案及其他重要議案。</p> <p>三、任命該成員會行政中心幹部，並向該學生議會提出人事任命案。</p> <p>四、得代表該成員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各級會議。</p> <p>五、代表該成員會出席行政最高委員會。</p> <p>六、領導該成員會行政中心行使行政權。</p>	<p>三、刪除第五款規定。</p>
<p>第十五條（職權之代理）</p> <p>會長出缺或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若副會長亦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若會長、副會長、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推派五名學生議員，組成過渡行政委員會共同決議，採合議制。</p> <p>若會長任期尚餘五個月以上，則需另行補選之。</p>	<p>第十九條（職權之代理）</p> <p>各成員會會長出缺或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若副會長亦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若會長、副會長、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推派五名學生議員，組成過渡行政委員會共同決議，採合議制。</p> <p>過渡行政委員會應推派兩名代表出席行政最高委員會。</p> <p>若會長任期尚餘五個月以上，則需另行補選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行政中心之組織）</p> <p>行政中心下設各部會，並得在各校區設置辦事處。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p>	<p>第二十條（成員會之組織）</p> <p>各成員會行政中心下設各部會。其組織辦法由各成員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訂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因應學生會整合，新增「執行長」。</p>
<p>第十七條（學生議會地位與組成）</p> <p>本會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會議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並得在各校區設</p>	<p>第二十一條（學生議會地位與組成）</p> <p>各成員會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會議員組成，為各成員會之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其組織</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置辦事處。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p>第十八條（議長、副議長）</p> <p>本會設置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產生，採相對多數制。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議長負責襄助議長綜理議會事務。</p>	<p>第二十二條（議長、副議長）</p> <p>各成員會分別設置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產生，採相對多數制。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議長對外代表該成員會學生議會，對內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議長負責襄助議長綜理議會事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學生議會議員產生方式與任期）</p> <p>學生議會議員由選舉產生，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學生議會議員席次以該學年度當然會員人數為基準，一百位以下當然會員計一席，二百位以下當然會員計二席，三百位以下當然會員計三席，以此類推。</p> <p>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p>	<p>第二十三條（學生議會議員產生方式與任期）</p> <p>學生議會議員由各成員會分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學生議會議員席次以該學年度該成員會當然會員人數為基準，一百位以下當然會員計一席，二百位以下當然會員計二席，三百位以下當然會員計三席，以此類推。</p> <p>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學生議會議員辭職）</p> <p>學生議會議員之辭職，於該議員將辭呈以書面方式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後生效。秘書處於收到議員辭呈後須立即公告。</p> <p>學生議會議員於任期內連續三次或累計五次無故缺席，視同自動辭職。</p> <p>學生議會議員辭職後不得復職。</p>	<p>第二十四條（學生議會議員辭職）</p> <p>學生議會議員之辭職，於該議員將辭呈以書面方式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後生效。秘書處於收到議員辭呈後須立即公告。</p> <p>學生議會議員於任期內連續三次或累計五次無故缺席，視同自動辭職。</p> <p>學生議會議員辭職後不得復職。</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二十一條（秘書處）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議會行政工作。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p>	<p>第二十五條（秘書處）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議會行政工作。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二條（委員會） 學生議會得設各委員會，委員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p>	<p>第二十六條（委員會） 學生議會得設各委員會，委員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三條（學生議會職權）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一、訂定及修改本會法規。 二、議決本會預算、決算、人事任命、會長罷免案及其他議案。 三、監督本會，並得邀請本會會長及各級幹部列席備詢。 四、對本會之失職人員得行使糾舉權、彈劾權，對本會事務得行使糾正權。 五、其他議案之提出與議決。</p>	<p>第二十七條（學生議會職權）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一、訂定及修改該成員會法規。 二、議決該成員會預算、決算、人事任命、會長罷免案及其他議案。 三、監督該成員會，並得邀請成員會會長及各級幹部列席備詢。 四、對成員會之失職人員得行使糾舉權、彈劾權，對成員會事務得行使糾正權。 五、其他議案之提出與議決。</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會議）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三種： 一、常務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上學期期初常務會議須於九月召開，上學期期末常務會議須於一月召開；下學期期初會議須於二月召開；下學期期末會議須於五月召開。 二、臨時會議：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由議員六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議長召開，議長須在收到連署後七日內召開臨時</p>	<p>第二十八條（會議）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三種： 一、常務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上學期期初常務會議須於九月召開，上學期期末常務會議須於一月召開；下學期期初會議須於二月召開；下學期期末會議須於五月召開。 二、臨時會議：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由議員六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議長召開，議長須在收到連署後七日內召開臨時會。 三、就任暨正副議長選舉會</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會。</p> <p>三、就任暨正副議長選舉會議：於每年六月召開，由前任議長擔任主席協助新任學生議員互選正副議長。</p>	<p>議：於每年六月召開，由前任議長擔任主席協助新任學生議員互選正副議長。</p>	
<p>第二十五條（預決算案） 本會會長每學期均應擬定學期預算案，送交學生議會審查，並於該學期期末常務會議提出對應之決算案。 學生議會得另訂預決算法。</p>	<p>第二十九條（預決算案） 各成員會會長每學期均應擬定學期預算案，送交各成員會學生議會審查，並於該學期期末常務會議提出對應之決算案。 學生議會得另訂預決算法。</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糾舉案） 學生議會提出糾舉案時，需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記名表決通過後，送交學生評議會審議。</p>	<p>第三十條（糾舉案） 學生議會提出糾舉案時，需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該成員會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記名表決通過後，送交學生評議會審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彈劾案） 學生議會提出彈劾案時，需經一次糾舉案成立並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記名表決通過後，送交學生評議會審議。</p>	<p>第三十一條（彈劾案） 學生議會提出彈劾案時，需經一次糾舉案成立並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該成員會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記名表決通過後，送交學生評議會審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八條（糾正案） 學生議會提出糾正案時，需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記名表決通過後，送交學生評議會審議。</p>	<p>第三十二條（糾正案） 學生議會提出糾正案時，需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該成員會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記名表決通過後，送交學生評議會審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九條（決議之施行） 學生議會之決議應由學生議會秘書處於七日內送交會</p>	<p>第三十三條（決議之施行） 學生議會之決議應由學生議會秘書處於七日內送交該成</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長，會長應於收到決議後七日內公布施行。	員會會長，該成員會會長應於收到決議後七日內公布施行。	
<p>第三十條（覆議）</p> <p>會長對於該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收到決議後七日內向學生議會提出覆議案。覆議案經學生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維持原案，會長即須接受。</p>	<p>第三十四條（覆議）</p> <p>成員會會長對於該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收到決議後七日內向學生議會提出覆議案。覆議案經該成員會學生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維持原案，會長即須接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列席）</p> <p>學生議會得要求行政中心幹部列席會議，行政中心幹部不得拒絕。</p>	<p>第三十五條（列席）</p> <p>學生議會得要求該成員會行政中心幹部列席會議，該成員會行政中心幹部不得拒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兼任之禁止）</p> <p>學生議會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p>	<p>第三十六條（兼任之禁止）</p> <p>學生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各成員會之行政中心幹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七條（行政最高委員會地位與組成）</p> <p>本會設行政最高委員會，由各成員會正副會長組成，採合議制，對外代表本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決策會議。</p>	<p>為因應學生會整合，本條文刪除。</p>
	<p>第三十八條（行政最高委員會職權）</p> <p>行政最高委員會可行使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商全校性共同事務。 二、辦理全校性專案活動。 三、管理運用本會專戶。 四、代表本會對外發言及簽訂合約。 五、指派本會成員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外各級相關會議。 六、擬定校內各級相關會議學生代表名單，提請聯合議會決議。 七、擬定學生評議會評議委 	<p>為因應學生會整合，本條文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員人事案，提請聯合議會決議。</p> <p>八、行政最高委員會成員得列席聯合議會。</p> <p>九、擬定會員之會費徵收額度，提請聯合議會決議。</p>	
	<p>第三十九條（執行秘書）</p> <p>行政最高委員會得設執行秘書若干名，負責統籌行政最高委員會之相關行政事務。</p>	<p>為因應學生會整合，本條文刪除。</p>
	<p>第四十條（顧問）</p> <p>行政最高委員會得設顧問若干名，由本會已卸任之行政最高委員會成員擔任，得列席行政最高委員會。</p>	<p>為因應學生會整合，本條文刪除。</p>
	<p>第四十一條（成員會獨立之保障）</p> <p>未經該成員會同意，行政最高委員會不得對其成員會之組織、行政、財務及立法進行介入與干預。</p>	<p>為因應學生會整合，本條文刪除。</p>
	<p>第四十二條（會議）</p> <p>行政最高委員會會議得由任一成員會會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各成員會正副會長皆有義務出席行政最高委員會，並執行行政最高委員會所做之決議。</p>	<p>為因應學生會整合，本條文刪除。</p>
<p>第三十三條（決議及備查）行政中心所作之全校性決策、本會專戶運用、公開聲明及推派之對外代表或發言人，須經行政中心相關會議，並將會議紀錄送交學生議會備查。</p>	<p>第四十三條（決議及備查）</p> <p>行政最高委員會所作之全校性決策、本會專戶運用、公開聲明及推派之對外代表或發言人，須經行政最高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同意與授權，並將會議紀錄送交聯合議會備查。</p>	<p>三、條次變更。</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四條（學生會費調整）行政中心應於第二學期，將下學年會費之預定金額及估算案，提交學生議會議決。若該</p>	<p>第四十四條（學生會費調整）</p> <p>行政最高委員會應於第二學期，將下學年會費之預定金額及估算案，提交聯合議會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學年度會費未提案調整，則下學年度會費金額比照上一學年度。	決。若該學年度會費未提案調整，則下學年度會費金額比照上一學年度。	
	第四十五條聯合議會地位與組成) 本會設聯合議會，由各成員會學生議會之議員代表聯席組織，為本會最高之立法、監察機關。	為因應學生會整合，本條文刪除。
	第四十六條（聯合議會議員產生方式與席次） 聯合議會議員由各成員會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兼任。	為因應學生會整合，本條文刪除。
	第四十七條（議長、副議長） 聯合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聯合議會議員互選產生，採相對多數制。 議長對外代表聯合議會，對內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為因應學生會整合，本條文刪除。
	第四十八條（議事規則） 本會聯合議會及各成員會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由聯合議會訂定之。	為因應學生會整合，本條文刪除。
	第四十九條（秘書處） 聯合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聯合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聯合議會行政工作。其組織辦法由聯合議會訂之。	為因應學生會整合，本條文刪除。
	第五十條（委員會） 聯合議會得設各委員會，委員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辦法由聯合議會訂之。	為因應學生會整合，本條文刪除。
	第五十一條（聯合議會之職權） 聯合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改本章程。 二、遇校內外重大議題，得提案製作問卷、發起會員投票、舉辦公聽會或授權行	為因應學生會整合，本條文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政最高委員會發表聲明及其餘適宜之措施。</p> <p>三、遇各成員會之組織辦法或法規互為牴觸時，得提請學生評議會仲裁。</p> <p>四、監督、審查全校性專案事務及本會專戶，並得邀請行政最高委員會成員列席備詢。</p> <p>五、議決行政最高委員會所提出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議案。</p> <p>六、議決行政最高委員會所提之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人事同意案。</p> <p>七、議決行政最高委員會所提之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名單。</p> <p>八、議決行政最高委員會所提之會費額度。</p> <p>九、彙整各成員會單行法規。</p>	
	<p>第五十二條（預決算案）</p> <p>行政最高委員會應擬定本會專戶學年預算案，送交聯合議會審查，並於學年末提出對應之決算案。</p>	<p>為因應學生會整合，本條文刪除。</p>
	<p>第五十三條（會議）</p> <p>聯合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p> <p>一、常會：每學年召開兩次，第一次常會於六月召開，第二次常會於次年五月召開。</p> <p>二、臨時會：由行政最高委員會諮請聯合議會議長召開，或由聯合議會六分之一以上議員連署提請議長召開，議長須在收到連署後七日內召開臨時會。</p>	<p>為因應學生會整合，本條文刪除。</p>
	<p>第五十四條（開會門檻）</p>	<p>為因應學生會整合，本條文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聯合議會須經聯合議會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除。
	第五十五條（覆議） 行政最高委員會對於聯合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於收到決議後七日內提請聯合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聯合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維持原案，行政最高委員會即須接受。	為因應學生會整合，本條文刪除。
	第五十六條（列席） 聯合議會得要求行政最高委員會成員列席會議，行政最高委員會成員不得拒絕。	為因應學生會整合，本條文刪除。
	第五十七條（位階） 各成員會學生議會之決議與聯合議會之決議牴觸者無效。學生議會所制定之法規與聯合議會所制定之法規牴觸者無效。	為因應學生會整合，本條文刪除。
第三十五條（學生評議會地位與組成）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為獨立行使權力之組織，由評議委員七人組成，為本會最高司法、仲裁機關。	第五十八條（學生評議會地位與組成）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為獨立行使權力之組織，由評議委員七人組成，為本會最高司法、仲裁機關。	條次變更。
第三十六條（評議長、副評議長） 本會學生評議會設置學生評議會評議長、副評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互選產生，採相對多數制。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評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評議會，對內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五十九條（評議長、副評議長） 本會學生評議會設置學生評議會評議長、副評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互選產生，採相對多數制。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評議長對外代表該成員會學生評議會，對內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副評議長負責襄助評議長綜理評議會事務。	副評議長負責襄助評議長綜理評議會事務。	
<p>第三十七條（評議委員產生方式）</p> <p>評議委員由行政中心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期至會員資格消失為止，遇缺遞補。</p>	<p>第六十條（評議委員產生方式）</p> <p>評議委員由行政最高委員會提名，經聯合議會同意，任期至會員資格消失為止，遇缺遞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八條（評議委員資格）</p> <p>學生評議會之委員應符合下列任一資格：</p> <p>一、曾任本校或其他大專校院會長、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幹部、議員、其他學生組織之負責人，且為本會會員。</p> <p>二、具學生自治、學校行政、政治、法律相關學經歷，且為本會會員。</p>	<p>第六十一條（評議委員資格）</p> <p>學生評議會之委員應符合下列任一資格：</p> <p>一、曾任本校或其他大專校院會長、成員會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幹部、議員、其他學生組織之負責人，且為本會會員。</p> <p>二、具學生自治、學校行政、政治、法律相關學經歷，且為本會會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九條（秘書處）</p> <p>學生評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評議長提名，經評議委員同意後任命之，負責評議會行政工作。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p>	<p>第六十二條（秘書處）</p> <p>學生評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評議長提名，經評議委員同意後任命之，負責評議會行政工作。其組織辦法由聯合議會訂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條（學生評議會職權）</p> <p>學生評議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解釋本章程及各項法規。</p> <p>二、仲裁本會各組織之紛爭。</p> <p>三、調解各學生組織之紛爭。</p> <p>四、仲裁本會會員所提出之學生自治相關申訴案件。</p> <p>五、仲裁本章程第十三條對於本會會員權利之限制。</p> <p>六、審議學生議會所提之糾舉、彈劾及糾正案。</p> <p>七、審查或調閱本會之文件。</p> <p>學生評議會依據本章程獨立行使職權，並秉持公正公平之原則，不受任何干涉。學生評</p>	<p>第六十三條（學生評議會職權）</p> <p>學生評議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解釋本章程及各項法規。</p> <p>二、仲裁本會各組織之紛爭。</p> <p>三、仲裁各成員會組織辦法互為牴觸之爭議。</p> <p>四、調解各學生組織之紛爭。</p> <p>五、仲裁本會會員所提出之學生自治相關申訴案件。</p> <p>六、仲裁本章程第十三條對於本會會員權利之限制。</p> <p>七、審議學生議會所提之糾舉、彈劾及糾正案。</p> <p>八、審查或調閱各成員會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刪除第三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由<u>學生</u>議會訂之。</p>	<p>文件。 學生評議會依據本章程獨立行使職權，並秉持公正公平之原則，不受任何干涉。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由<u>聯合</u>議會訂之。</p>	
<p><u>第四十一條</u>（效力） 學生評議會之仲裁及解釋，對本會各級機關及會員具約束效力。</p>	<p><u>第六十四條</u>（效力） 學生評議會之仲裁及解釋，對本會各級機關、各成員會及會員具約束效力。</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十二條</u>（兼任之禁止）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議員或任一學生組織之負責人或幹部。</p>	<p><u>第六十五條</u>（兼任之禁止）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議員或任一學生組織之負責人或幹部。</p>	<p>條次變更。</p>
<p><u>第四十三條</u>（仲裁與解釋） 學生評議會之仲裁或解釋，須由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書面公布為主，並得附意見書。</p>	<p><u>第六十六條</u>（仲裁與解釋） 學生評議會之仲裁或解釋，須由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書面公布為主，並得附意見書。</p>	<p>條次變更。</p>
<p><u>第四十四條</u>（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本會其他收入。</p>	<p><u>第六十七條</u>（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本會其他收入。</p>	<p>條次變更。</p>
<p><u>第四十五條</u>（會費管理） 本會財務管理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p>	<p><u>第六十八條</u>（會費管理） 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分別由各成員會管理。 <u>蘭潭成員會會員所繳納之會費由蘭潭成員會管理。</u> <u>民雄成員會會員所繳納之會費由民雄成員會管理。</u> <u>新民成員會會員所繳納之會費由新民成員會管理。</u> <u>各成員會每學年所收會費須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至本會專戶，用於辦理全校性專案活動及相關必要支出。</u> <u>除提撥至本會專戶之會費外，各成員會財務獨立，擁有運用自身經費之自主權。</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u>本會專戶財務管理辦法</u>由聯合議會訂之。</p> <p><u>各成員會財務管理辦法</u>由各成員會學生議會訂之。</p>	
<p>第四十六條（未盡事宜）</p> <p>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十九條（未盡事宜）</p> <p>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第四十七條（本章程修改）</p> <p>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由本會會員總額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或<u>學生議會</u>議員五分之一連署提案。</p> <p>二、<u>學生議會</u>全體議員五分之三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決議。</p> <p>三、<u>學生議會</u>決議後，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七十條（本章程修改）</p> <p>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由行政最高委員會、本會會員總額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或全體聯合議會議員五分之一連署提案。</p> <p>二、聯合議會全體議員五分之三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決議。</p> <p>三、聯合議會決議後，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89年12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凝聚學生力量，落實資源分配正義，增進學生共同權益，完善學生聯合自治體系，以實踐學生自治之精神。
- 第二條 (依據與名稱)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設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三條 (學生會地位)
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本章程為本校學生會之最高法規。學生議會之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 第四條 (組織架構)
本會下設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處理全校學生自治相關事務。
- 第五條 (本會與其他學生團體之關係)
本會得協調全校學生社團、系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組織之共同事務。
- 第六條 (職權行使原則)
本會行使職權時，若涉及社團或其他學生組織之權益，應先徵詢其代表人之意見，後再行使職權。
- 第七條 (學生代表)
本會應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六項、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校內各級相關會議，其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二章 會員

- 第八條 (會員資格)
凡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九條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具有權利如下：
一、會員有選舉、罷免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二、會員有被選舉為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三、會員有應聘為本會及各級幹部之權利。
四、會員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 第十條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章程。
二、遵守學生議會所訂定之法規及決議。
三、遵守學生評議會之仲裁。
四、繳納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權利之限制)
本會對本章程第九條之權利，不得任意限制。
會員未盡義務者，得限制本章程第九條第四款之部分權利；惟符合本校弱勢、清寒或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標準者得免盡本章程第十條第四款所列之義務而不得限制其權利，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三章 行政中心

第十二條 (正副會長設置與任期)
本會設置正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會長為本會之最高行政首長，對內綜理行政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副會長負責襄助會長綜理行政中心事務。

第十三條 (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
正副會長應聯名競選，由會員分別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罷免，其選舉罷免辦法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由學生議會訂之。
正副會長之選舉若為同額競選須經會員總額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當選。
正副會長之罷免案須經會員總額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十四條 (會長職權)
會長職權如下：
一、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學生議會審議通過之預決算案及決議案。
二、向該學生議會提出預決算案，並得提出法規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三、任命行政中心幹部，並向該學生議會提出人事任命案。
四、得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內各級會議。
五、領導行政中心行使行政權。

第十五條 (職權之代理)
會長出缺或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若副會長亦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若會長、副會長、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推派五名學生議員，組成過渡行政委員會共同決議，採合議制。
若會長任期尚餘五個月以上，則需另行補選之。

第十六條 (行政中心之組織)
行政中心下設各部會並得在各校區設置辦事處。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地位與組成)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會議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並得在各校區設置辦事處。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
本會設置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產生，採相對多數制。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副議長負責襄助議長綜理議會事務。

-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議員產生方式與任期)
學生議會議員由選舉產生，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學生議會議員席次以該學年度當然會員人數為基準，一百位以下當然會員計一席，二百位以下當然會員計二席，三百位以下當然會員計三席，以此類推。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議員辭職)
學生議會議員之辭職，於該議員將辭呈以書面方式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後生效。秘書處於收到議員辭呈後須立即公告。
學生議會議員於任期內連續三次或累計五次無故缺席，視同自動辭職。
學生議會議員辭職後不得復職。
- 第二十一條 (秘書處)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議會行政工作。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
學生議會得設各委員會，委員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職權)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一、訂定及修改本會法規。
二、議決本會預算、決算、人事任命、會長罷免案及其他議案。
三、監督本會，並得邀請本會會長及各級幹部列席備詢。
四、對本會之失職人員得行使糾舉權、彈劾權，對本會事務得行使糾正權。
五、其他議案之提出與議決。
- 第二十四條 (會議)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三種：
一、常務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上學期期初常務會議須於九月召開，上學期期末常務會議須於一月召開；下學期期初會議須於二月召開；下學期期末會議須於五月召開。
二、臨時會議：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由議員六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議長召開，議長須在收到連署後七日內召開臨時會。
三、就任暨正副議長選舉會議：於每年六月召開，由前任議長擔任主席協助新任學生議員互選正副議長。
- 第二十五條 (預決算案)
本會會長每學期均應擬定學期預算案，送交學生議會審查，並於該學期期末常務會議提出對應之決算案。
學生議會得另訂預決算法。
- 第二十六條 (糾舉案)
學生議會提出糾舉案時，需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記名表決通過後，送交學生評議會審議。
- 第二十七條 (彈劾案)
學生議會提出彈劾案時，需經一次糾舉案成立並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記名表決通過後，送交學生評議會審議。

- 第二十八條 (糾正案)
學生議會提出糾正案時，需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記名表決通過後，送交學生評議會審議。
- 第二十九條 (決議之施行)
學生議會之決議應由學生議會秘書處於七日內送交該會長，會長應於收到決議後七日內公布施行。
- 第三十條 (覆議)
會長對於該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收到決議後七日內向學生議會提出覆議案。覆議案經學生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維持原案，會長即須接受。
- 第三十一條 (列席)
學生議會得要求行政中心幹部列席會議，行政中心幹部不得拒絕。
- 第三十二條 (兼任之禁止)
學生議會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
- 第三十三條 (決議及備查)
行政中心所作之全校性決策、本會專戶運用、公開聲明及推派之對外代表或發言人，須經行政中心相關會議，並將會議紀錄送交學生議會備查。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會費調整)
行政中心應於第二學期，將下學年會費之預定金額及估算案，提交學生議會議決。若該學年度會費未提案調整，則下學年度會費金額比照上一學年度。

第五章 學生評議會

- 第三十五條 (學生評議會地位與組成)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為獨立行使權力之組織，由評議委員七人組成，為本會最高司法、仲裁機關。
- 第三十六條 (評議長、副評議長)
本會學生評議會設置學生評議會評議長、副評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互選產生，採相對多數制。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評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評議會，對內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副評議長負責襄助評議長綜理評議會事務。
- 第三十七條 (評議委員產生方式)
評議委員由行政中心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期至會員資格消失為止，遇缺遞補。
- 第三十八條 (評議委員資格)
學生評議會之委員應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一、曾任本校或其他大專校院會長、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幹部、議員、其他學生組織之負責人，且為本會會員。
二、具學生自治、學校行政、政治、法律相關學經歷，且為本會會員。
- 第三十九條 (秘書處)
學生評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評議長提名，經評議委員同意後任命之，負責評議會行政工作。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 第四十條 (學生評議會職權)
學生評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解釋本章程及各項法規。
 -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之紛爭。
 - 三、調解各學生組織之紛爭。
 - 四、仲裁本會會員所提出之學生自治相關申訴案件。
 - 五、仲裁本章程第九條對於本會會員權利之限制。
 - 六、審議學生議會所提之糾舉、彈劾及糾正案。
 - 七、審查或調閱本會之文件。
- 學生評議會依據本章程獨立行使職權，並秉持公正公平之原則，不受任何干涉。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四十一條

(效力)

學生評議會之仲裁及解釋，對本會各級機關及會員具約束效力。

第四十二條

(兼任之禁止)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議員或任一學生組織之負責人或幹部。

第四十三條

(仲裁與解釋)

學生評議會之仲裁或解釋，須由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書面公布為主，並得附意見書。

第六章 財務

第四十四條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本會其他收入。

第四十五條

(會費管理)

本會財務管理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未盡事宜)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修改)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由本會會員總額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或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連署提案。
- 二、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五分之三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決議。
- 三、學生議會決議後，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聯合議會議員簽到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議會 期初常會

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25 日 星期日

地點：蘭潭校區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民雄學生議會議長	簡維廷		
蘭潭學生議會議長	蘇郁婷		
新民學生議會議長	王律堯		
新民學生議會副議長	陳韋伶		